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湯千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千毅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至112年2月1日，任職於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，詎被告因遭資遣而對告訴人公司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30日19時3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告訴人公司總管理處前騎樓處，以腳踹上址入口處之玻璃門，並致該玻璃門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莊 書 雯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楊盈茹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